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103）

府法訴字第 1040405305 號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代 表 人：江振隆

地址：○

訴 願 人：江坤泉

地址：○○縣○○市○○里○鄰○○街○○○巷  
○○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訴願人等因建築工地臨時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22 日員市財字第 1040036582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緣本府 104 府建管(使)字第 0221292 號使用執照登載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為坐落本縣○○市○○段○○○、○○○○地號土地之○○市○○里○鄰○○一街 28 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一）之起造人，訴願人○○○為坐落同地號土地之○○市○○里 1 鄰○○○路 377 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二）之起造人；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就坐落○○市○○段 1409 地號土地之○○市○○里 1 鄰○○○街 26 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三）另領有本府 104 府建管(使)字第 0221293 號使用執照；原處分機關原依據本府 104 年 8 月 11 日府建管字第 1040221292 號副知函，依彰化縣員林鎮建築工地臨時稅自治條例（下稱系爭自治條例）規定，以 104 年 9 月 22 日員市財字第 1040034798 號函附建築工地臨時稅核定通知書，對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課徵稅額新臺幣（下同）14萬8,600元整，惟訴願人等於104年10月5日以原處分機關應依使用執照登記之起造人分別開立稅單及符合免稅規定為由提出異議，原處分機關乃以104年10月22日員市財字第1040036582號函復訴願人等維持原核定稅額，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無正當法源依據巧立名目開徵臨時稅，系爭自治條例明定至103年2月16日止，原處分機關卻未依法定程序徵詢民意而恣意續課，訴願人並無繳納義務。
- （二）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市○○里○○○街○號、○號建物面積分別為217.92及205.38平方公尺，二筆合計423.3平方公尺，未達500平方公尺，是本件不在課徵範圍之內。
- （三）訴願人○○○所有○○市○○里○○○路○○號建物面積為320.34平方公尺，未達500平方公尺，是本件不在課徵範圍之內。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系爭自治條例經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並經彰化縣政府及財政部同意備查後公告之，符合地方稅開徵法定程序之規定，故本公所開徵建築工地臨時稅法源依據充分。
- （二）本案彰化縣政府核發使用執照通知函正本收文者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乃認定為同一開發案件，其建築工地總樓地板面積總計為743.64平方公尺（分別為525.72及217.92平方公尺），符合系爭自治條例課徵範圍之認定，於法並無不合。

理 由

- 一、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依前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特別稅課及附加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4年，臨時

稅課至多 2 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依本通則之規定重行辦理。特別稅課不得以已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臨時稅課應指明課徵該稅課之目的，並應對所開徵之臨時稅課指定用途，並開立專款帳戶。」、「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開徵地方稅，應擬具地方稅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後公布實施。」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第 6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為開闢財源，改善地方財政，充裕鎮庫，及考量建築工地對地方環境與地方安寧之衝擊，以提昇鎮民生活品質，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凡於本鎮轄區內，其開發案件之建築工地總樓地板面積規模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就其全部樓地板面積課徵建築工地稅。…」、「建築工地稅之課徵以使用執照登記之建築起造人為納稅義務人。」、「建築工地稅按使用執照登記之總樓地板面積核算，每 1 平方公尺課徵新臺幣 200 元，未足 1 平方公尺部分，免予課徵。」、「建築工地稅之課徵始於使用執照核發日，本所於接獲建管單位核發使用執照副本之日起 10 日內核計課徵稅額後通知納稅義務人…」、「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施行，施行期間 2 年。」彰化縣員林鎮建築工地臨時稅自治條例第 1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房屋一、系爭房屋二總樓地板面積合計 525.72 平方公尺，起造人分別為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此有本府 104 府建管(使)字第 0221292 號使用執照可稽；系爭房屋三總樓地板面積為 217.92 平方公尺，起造人為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此有本府 104 府建管(使)字第 0221293 號使用執照可稽；嗣訴願人等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就 104 年 9 月 22 日員市財字第 1040034798 號建築工地臨時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異議，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0 月 22 日員市財字第 1040036582 號函復略以「…彰化縣政府核發臺端等 104 府建管(使)字第

0221292 號及 0221293 號使用執照共 3 戶，使用執照申請書所載總樓地板面積分別為 525.72 平方公尺及 217.92 平方公尺，雖分別領有門牌惟仍屬同一開發案件，符合上開規定達課徵標準，臺端等所請免徵建築工地臨時稅一案，本所礙難照准。…」而參照系爭自治條例規定，建築工地稅之課徵應以使用執照登記之建築起造人為納稅義務人，並應按使用執照登記之總樓地板面積核算，然系爭房屋三係獨立領有 104 府建管(使)字第 0221293 號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為 217.92 平方公尺，未逾 500 平方公尺，原處分機關雖認定系爭房屋三與系爭房屋一、二係屬同一開發案件而合併計算總樓地板面積憑以課稅，然原處分機關並未敘明「同一」開發案件之認定標準，答辯意旨亦僅稱原處分機關係依本府核發使用執照通知函正本收文者為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而據以認定系爭房屋一、二、三係屬同一開發案件，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憑以課稅之理由尚欠明確，而有率斷之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林浚煦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2 日

縣 長 魏 明 谷